

反商业贿赂声明

为确保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，不受任何社会关系和领导职工的影响，不因任何经济利益而影响判断的公正性，独立开展检测检验工作，特声明如下：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宣传教育，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。

2、对于直接对外接触或较易接触的岗位，如抽样人员、样品管理员、现场检测人员等，实施部门领导负责制，由部门负责人实施监督。

3、本单位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严禁谋取非法经济利益。

4、本单位工作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和其他服务工作中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索贿受贿的由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。若确因工作失误给顾客造成损失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5、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服务检测项目。不向客户的有关工作人员馈赠礼物、现金、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、高消费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6、在服务客户的整个过程中，不收受服务对象以各种名义给予的礼品、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；不接受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宴请，不接受服务对象安排的高消费娱乐活动、旅游活动；不在分析检测中玩忽职守、借故拖延、推诿扯皮，不刁难、勒索服务对象。

7、本单位对自觉维护本单位信誉、坚持原则、忠于职守、维护

检测工作诚实性和公正性声明的人和事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违反公正性和诚实性的人和事，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、直至辞退等处分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云南煤矿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

总经理：

2021年3月30日

